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3/L.10/Add.10
25 August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21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报告草稿

报告员：约安·马克西姆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XLVIII)号决议通过的小组委员会
第2(XXIV)号决议所设工作组的报告

* E/CN.4/Sub.2/1993/L.10和增编载有关于会议组织和各议程项目的报告各章草稿。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供人权委员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人权委员会有关的其他事项，都载于E/CN.4/Sub.2/1993/L.11和增编。

十、有关人权的来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 (XLVIII)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第2(XIV)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 小组委员会在1993年8月24、25和27日第30、第31、第32和第...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9。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 1503(XLVIII)号决议授权小组委员会从其委员中任命一个不超过5人的工作组(来文工作组)，每年在小组委员会届会开始之前举行为期10个工作日的会议，以审议秘书长依理事会1959年7月30日第728F (XXVIII)号决议收到的一切来文，包括各国政府对这些来文的答复，以便提请小组委员会注意这些来文中所揭露经可靠证实的一贯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3. 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3日第1(XIV)号决议确定了来文工作组在决定来文是否可接受的问题时应遵循的程序，而工作组本身是根据小组委员会1971年8月16日第2(XIV)号决议成立的。

4. 小组委员会备有来文工作组1993年7月19日至30日举行的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机密工作报告(E/CN.4/Sub.2/1993/R.1和增编)、1992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留待审议的某些来文以及所有有关这些材料的政府答复。小组委员会希望在这一方面强调，各国政府的合作对于负责执行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涉程序的机构的正常运作十分重要，并表示希望各国政府今后能对向其转交的来文作出答复，从而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进一步发展作出贡献。

5. 来文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哈·吉塞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并提请注意小组委员会备有的第四十四届会议以来有待审议的材料。

6. 小组委员会进行讨论之后，决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503(XLVIII)号决议第5段，将某些经可靠证实的显示一贯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提交人权委员会审议。小组委员会还决定对某些来文推迟至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采取行动，并决定对一些来文不采取行动。

7. 在1993年8月27日第...次会议(非公开部分)上，小组委员会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通过了一份机密报告，其中向人权委员会汇报了小组委员会按照上述决议第5段所作的决定。

8. 在1993年8月27日第...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决定了要在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的来文工作组的组成。来文工作组的组成，见第二章B节，第1993/...号决定。